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以教學為主之專案教師升等及審查辦法

108.10.28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二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11.1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24 本校第 30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為追求教學卓越，辦理校務基金進用以教學為主之專案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升等事宜，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本辦法升等之教師，係指本院五系所與 EMBA、GMBA 以及 EIMBA 等專班，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專案教師，不包含相關辦法聘任之特聘講座、專案實務教學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專案教師之升等，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本院專案教師申請升等時之學年度第二學期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合於下列基本條件，得申請升等：

一、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師升副教授級專案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任助理教授級教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教學，指導學生，及新課程開發方面表現優良，並曾獲院(含)級以上教學優良獎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科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十二年以上且於教學，指導學生，及新課程開發方面表現優良，並曾獲院(含)級以上教學優良獎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案教師升教授級專案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任副教授級教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教學，指導學生，及新課程開發方面有重要貢獻，並曾獲校(含)級以上教學優良獎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科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十五年以上且於教學，指導學生，及新課程開發方面有重要貢獻，並曾獲校(含)級以上教學優良獎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五條、前條各款所定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聘書所載年月起計，截至申請升等時之學年度結束日(7 月 31 日)止，計算升等年資。
- 二、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三、專案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第六條、擬提升等者，應於教學、指導學生，新課程開發及教學評鑑方面皆有持續性的績優表現。除主動積極教學且能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之外，能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且能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者，優先推薦。

第七條、專案教師升等應提出教學績效報告，詳述其符合第六條中對教學、指導學生，新課程開發及教學評鑑方面持續性的績優表現。

專案教師升等教學績效報告不得重複提列前次升等已提列之績優事項。

第八條、本院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相關規定送請各系所或專班轉知申請升等之專案教師。專案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本院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第九條、各系所或專班推薦之升等專案教師應經各系所或專班教評會評審通過後，依當年院規定日期前向本院教評會推薦。

各系所或專班向法院推薦升等專案教師時，不排列優先順序，不限制人數。

第十條、專案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每項滿分為一百分，計分比例為教學 60%，研究 20%，服務 20%。最低通過標準為總分七十分且於教學，指導學生，新課程開發及教學評鑑方面皆有持續性的績優表現。

第十一條、擬升等教師不得向法院方提出審查人之參考名單，但得提出至多二位之迴避審查名單。

第十二條、各系或專班向法院推薦升等教師時，應檢送下列資料(本條所定資料，第一至第八項均為一式四份)：

- 一、教學績效報告
- 二、參考資料(前一等級至申請升等高一等級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
- 三、歷年教學研究成果。
- 四、書面具體傑出事蹟說明。
- 五、申請人對系級送審負面意見書面回覆說明(無負面意見者免送)。
- 六、最近三年(由申請升等時之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往前推算三年)之教學部分彙總表、教學評鑑值及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 七、自上次升等後其他有利資料。
- 八、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以教學為主專案教師審查意見表。
- 九、申請人建議迴避審查名單。(請彌封簽名，如無該項名單者免送)。

十、系所或專班向院教評會推薦升等教師資料簡表。

十一、系所或專班對每一位申請升等教師建議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五名。

十二、經系所或專班送審後之審查意見表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應依本校規定彌封)。

十三、系所或專班同意教師升等審查之會議紀錄。

第十三條、院送校外審查時，院、系應各提五位審查人選，合併抽籤。院及系所推薦之校外審查人應為仍從事相關之研究、學術地位和公信力被肯定者，並應遵守教育部迴避審查之相關規定。審查人選鼓勵各單位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擔任。

第十四條、本院辦理審查時，審查人姓名予以保密。但升等送審人姓名，不予保密。

第十五條、院教評會辦理升等之評審，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

院所有外審審查成績有二份(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即為不及格，教評會不予評審。

系、院之所有審查意見表必須報校教評會。

第十六條、院於審查完竣、教評會評審前，應即將審查意見於統一時間通知各系所或專班並轉知申請人得對負面意見提出書面回覆說明。

第十七條、各系所或專班推薦升等教師之資料應於院教評會開會審查教師升等案前一週公開展示至少五個工作日。

第十八條、院教評會評審時應邀請升等候選人，每位作十分鐘之口頭報告。院教評會委員得對升等候選人提出問題。

第十九條、院教評會委員應詳閱教師之升等資料。

第二十條、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評分及投票決定是否推薦。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委員或代理人應遵守教育部迴避審查之相關規定。

升等審查分項(教學、研究、服務三項)評分時，各委員先就所有申請人各分項之表現加以評分，分數級距為六十至九十分間。

各委員之評分應以不具名之方式公開給所有出席委員。

計算分項平均分數時，教學部分為院與系全部送審成績中去除最高與最低各一位之分數後加總平均占百分之七十，院教評會委員評分去除最高與最低各二位之分數後加總平均占百分之三十。其餘研究、服務等兩個分項成績，則由全體評審委員之分數分別去除最高與最低各二位之分數後加總平均。最後再依第十條規定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比重加權平均計算其總分。

總分依高低排序，由委員從最高分起投票是否同意推薦送校，同意票達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推薦送校；依序投票中如有不通過者，則其排序後之教師皆為不推薦送校。

- 第二十一條、 升等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獲院教評會向校方推薦升等之教師，應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其相關應繳送資料，於院所訂期限內送院。對未獲院教評會向校推薦升等之案件，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並註明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及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
- 第二十二條、 升等教師不服院教評會所作決議時，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以教學為主專案教師審查意見表

送審學院 系(科)所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專案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專案教師	姓名	
---------------	--	------	---	----	--

審查意見：(本頁僅供評審用，審查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依「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以教學為主之專案教師升等及審查辦法」，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每項滿分為一百分，計分比例為教學 60%，研究 20%，服務 20%。最低通過標準為總分七十分且於教學，指導學生，新課程開發及教學評鑑方面皆有持續性的績優表現。

評分項目	教學 (滿分為 100)	研究 (滿分為 100)	服務 (滿分為 100)	
所得分數 (A)				
計分佔比 (B)	60%	20%	20%	
得分小計 (A*B)	①	②	③	
總得分	①+②+③	整體觀點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85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75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70分-7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69分以下)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說明：

一、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師升副教授級專案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任助理教授級教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教學，指導學生，及新課程開發方面表現優良，並曾獲院(含)級以上教學優良獎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科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十二年以上且於英語教學，指導學生，及新課程開發方面表現優良，並曾獲院(含)級以上教學優良獎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案教師升教授級專案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任副教授級教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教學，指導學生，及新課程開發方面有重要貢獻，並曾獲校(含)級以上教學優良獎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科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十五年以上且於英語教學，指導學生，及新課程開發方面有重要貢獻，並曾獲校(含)級以上教學優良獎項。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送審單位聯絡電話：

聯絡人：